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52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聘任韩国强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韩国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54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韩国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韩国强先生已于近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韩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于2020年11月3日生效。

韩国强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59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裁定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资产"）就与德州市财政局欠款纠纷一案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详见临2020-026、临2020-030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德信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41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管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管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管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有关规定，管健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管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管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6,980.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7,86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5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龙蟠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龙蟠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徽商银行龙蟠路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在约定期间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徽商银行龙蟠路支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5年。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佳集团 | 康佳同创公司 | 100% | 66.67% | 9亿元 | 0.3亿元 | 3.03亿元 | 5.67亿元 | 4.13%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林洪藩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注塑件、模具、塑胶件、五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85,683.27 | 208,672.81 |
| 负债总额 | 146,046.39 | 139,122.98 |
| 净资产 | 39,636.88 | 69,549.83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10月 |
| 营业收入 | 282,800.21 | 214,162.42 |
| 利润总额 | 1,169.11 | 112.94 |
| 净利润 | 1,169.11 | 112.9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徽商银行龙蟠路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徽商银行龙蟠路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在约定期间内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徽商银行龙蟠路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徽商银行龙蟠路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该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6,980.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7,86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5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2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近日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汉富控股《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拟通过补充协议修改原协议中"以1.59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对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补偿"的交易条件并取消相关公开承诺。公司认为：

1、原协议中"以1.59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对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补偿"作为汉富控股收购公司股份的交易条件，为公司重大诉讼提供保障进而稳定股价，汉富控股作为公司股东已获益。

2、2019年4月30日汉富控股将前述交易条件作为公开承诺，同时公司在2018年年报中已就1.59亿元在对吴海萌、谢楚安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专项计提时进行了冲抵，汉富控股作为公司股东已获益。

3、汉富控股本次修改收购协议、取消公开承诺，相关行为涉嫌前期虚假承诺、虚假信息披露，欺骗广大投资者。

4、汉富控股在收购完成后修改已经备案、审批的收购协议，未经审批取消其收购时所作的公开承诺，对此公司不予认可。

一、前期情况概述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泓钧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双方在最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第3.2.4条约定："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0304民初585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乙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15,9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送达《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钧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0304 民 初 585 号 诉 讼 案 件 以 及 深 圳 国 际 仲 裁 院 SHEN DX20170235 号 和SHEN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泓钧资产"）乙（"我公司"）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针对上述1.59亿股权转让尾款安排，我公司现公开承诺如下：

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10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1.59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9】第55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汉富控股对于推迟至公司披露2018年年报时才做出承诺的考虑及原因回复如下：

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于2018年5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约定："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因前述内容体现在我公司与北京泓钧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故之前未以公开承诺方式作出.且前述约定未明确汉富控股在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时，汉富控股向全新好支付上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时，结合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相关安排情况曾反馈：1.59亿元交易尾款相关安排如作为公开承诺能更清晰的确认公司基于相关诉讼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金额。

基于明确投资者预期，确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更加准确真实，我公司结合诉讼进展及目前履约能力等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同意将1.59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公开承诺并于2019年4月29日提交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并重新明确了支付上述补偿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即"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汉富控股）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10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1.59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4、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9】第55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汉富控股对于承诺履行能力及具体措施回复如下：

"截止2019年3月31日，汉富控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4.37亿，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4万。2019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7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汉富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1.87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0.94亿，两者合计金额近3亿元。同时，汉富控股旗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50亿。（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汉富控股因全新好由于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而支付给全新好的金额（以下称"诉讼补偿款"）上限为1.59亿，汉富控股账面货币资金足够保证支付上述款项。具体来看，汉富控股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承诺履行：

首先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进行诉讼补偿款的支付。

如若届时汉富控股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公司将通过直接出售、项目退出、转让、要求相关方回购等各种方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以确保足额支付诉讼补偿款。

如若仍不能足额支付，汉富控股将以所拥有的等额资产评估作价后交付上市公司，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5、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 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结案，和解金额合计1.6亿元。

因案件已经结案，对于公司的实际损失，公司已经将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就1.59亿损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执行。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二、承诺履行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名为《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的邮件，附件文件为：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汉富控股《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双方对2018年5月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条款修改为：汉富控股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直接向泓钧资产支付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编号为HF-ZY20181206、HF-ZY20181227的《股票质押合同》的条款1相应修改为："鉴于2020年10月31日双方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修改为汉富控股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直接向泓钧资产支付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

2、编号为HF-ZY20181206、HF-ZY20181227的《股票质押合同》第2.1条均修改为："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之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股份转让尾款15,900万元，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支付人民币36,300万元和人民币78,543,367.70元的权利，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的权利"

3、编号为HF-ZY20181206、HF-ZY20181227的《股票质押合同》第4.1条均修改为："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之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股份转让尾款15,900万元，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支付人民币36,300万元和人民币78,543,367.70元的权利，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的权利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富控股此前委派张业博等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汉富控股与全新好公司之间事务及问题沟通、协议及文件签署、会议参与、文件提供和索要、提出会议提案、监管部门的拜访沟通及文件提供等一切与上市公司事务相关的事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合法正式的授权文件，同时本次《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非前述授权人员提供；

2、汉富控股前期收购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实际控制人韩学渊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时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需经过且已经过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其协议第3.2.4条条款约定也作为公开承诺进行披露。汉富控股在收购完成后修改收购协议，未经审批变更、取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其前期收购行为信息披露的真实、合法令人质疑，公司认为本次汉富控股修改协议取消承诺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前述监管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汉富控股对原承诺的变更、取消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况，相关承诺的豁免或变更亦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4、2019年4月30日汉富控股公开承诺："在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10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1.59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2018年年报中已就1.59亿元对吴海萌、谢楚安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专项计提时进行了冲抵；

5、公司将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59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目前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情况，该筹划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0-052）。

5、经问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具体如下：

| 时间 | 买入数量(股) |
|---|---|
| 2020年11月3日 | 1,676,400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9,256,300股，占总股本的0.084%，增持均价为4.199元/股，对应增持金额80,864,897元。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256,3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船合并的决策部署，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4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256,3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4%，增持均价为4.199元/股。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46,328,798股，占比35.7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520,622,556股，占比63.68%。

本次增持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56,300股，占比0.08%；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46,328,798股，占比35.7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539,878,856股，占比63.7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对公司股票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为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0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2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4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1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77.44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202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歌力思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11月4日，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7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6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0,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22%。

2020年11月2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28.44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4.12元/股。

2020年11月3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9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3.3元/股。

2020年11月4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3.23元/股。

截至2020年11月4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1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77.44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截至2020年11月4日，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7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6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歌力思投资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9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60%减少至7.48%。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共青城浩翔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50,000股，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84,099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姓名 |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1月3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0/8/27-2020/10/2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50,000 | 0.71 |
| | 集中竞价 | 2020/11/2-2020/11/3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4,099 | 0.41 |
| | 合计 | - | - | 4,934,099 | 1.12 |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8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青城浩翔及共青城源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8%；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89%减少至8.60%。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共青城浩翔 | 合计持有股份 | 32,365,092 | 7.34 | 27,430,993 | 6.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432,481 | 2.59 | 6,498,382 | 1.4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932,611 | 4.75 | 20,932,611 | 4.75 |
| 共青城源翔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85,955 | 1.27 | 5,585,955 | 1.27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37,951,047 | 8.60 | 33,016,948 | 7.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432,481 | 2.59 | 6,498,382 | 1.4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518,566 | 6.01 | 26,518,566 | 6.01 |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共青城浩翔持有的20,932,611股限售股流通上市。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87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士力"）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的化学1类新药TSL-1806胶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TSL-1806

剂型：胶囊

规格：100 mg

申请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000413

通知书编号：2020LP00664

注册分类：化药1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8月25日受理的TSL-1806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中国开展适应症为用于2型糖尿病患者控制血糖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情况

2018年，江苏帝益与美国礼来公司签署了引进许可协议，获得TSL-1806（礼来研发代码：LY-2922470）大中华地区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临2018-016号《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TSL-1806是一种全新结构的选择性GPR40激动剂，具有全新的降血糖作用机制，预期可单独使用或者联用治疗2型糖尿病。TSL-1806可以通过激活GPR40受体对胰岛素进行调节，且其调节具有葡萄糖依赖性（即血糖上升，才促进胰岛素释放，相比传统促胰岛素分泌剂引发低血糖的风险更低），同时促进GLP-1分泌，避免体重增加。前期礼来公司已在美国和新加坡分别完成了I期临床试验各1项，初步确认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全球尚未有同机制药物获批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I期阶段。该产品研发成功上市后，将填补临床市场空白，为中国乃至全球2型糖尿病患者带来更多的用药选择。

江苏帝益于2020年8月25日首次提交TSL-1806胶囊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日前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续将按照通知书要求开展本品的临床试验研究相关工作。截至公告日，江苏帝益对TSL-1806胶囊研发累计投入人民币4627.47万元（含已支付的许可费）。

三、市场情况

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糖尿病患者数约为1.164亿人，6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达3550万，均为全球第一。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达571.6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和人们对2型糖尿病认识和治疗理念的改变，国内2型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还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核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